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斯伍德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志旭	联系电话：13816804731
保荐代表人姓名：甄新中	联系电话：135016804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本保荐机构注意到，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晚于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经核查，主要原因为如下：（1）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设施需要重新设计建造。公司于2010年8月同一家工程设计院签订了设计合同。在项目开展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发现该工程设计院设定的建筑工程总量不合理，导致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如果根据该设计实施项目，公司将会多承担约1,000万元的建造成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公司于2011年9月同该工程设计院终止了设计合同，并重新选择了设计院。经过反复谈判最终确定苏州广厦建筑设计院为募</p>

	<p>投项目的建筑设计单位,并于2011年10月签订了合同。为使建筑设计与设备工艺流程相匹配,更换设计单位后公司两次修改了建筑设计方案。同时供电单位于2012年7月下旬突然要求公司在新建厂区内沿建筑红线新建地面独立式开闭所,公司又根据相关要求调整了建筑规划总平面布置。由于变更建设设计,需要重新进行相关行政审批,导致新建厂区无法按计划完工。(2)公司募投项目计划采购一批进口核心设备,辅以一部分国内设备配合进口设备使用,最终组成一套完整的生产流程。受到欧债危机影响,国外的设备供应商谈判人员变动,使得公司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的谈判时间超过了预计时限。同时为了提高采购进口设备的性价比,最大程度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国外设备供应商进行了多轮谈判,直至2011年8月才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签订了正式合同。为了与进口设备的设计参数、规格型号相匹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与设计单位反复论证,最终于2011年12月签订了国内部分设备的合同,并根据相关合同最终确定了整套生产设备的工艺流程及厂房布局。由于前述情况的存在,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现在已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并完成生产厂房、综合楼的主体建设,正准备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预计尚需要8个月时间完成设备调试及通过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的验收,因此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期至2013年12月。本保荐机构将会在未来的持续督导期内,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正常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工作。</p>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晚于公司披露计划。公司现已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生产厂房、综合楼的主体建设。预计完成时间将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无	无

人变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晚于公司披露计划。	公司现已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生产厂房、综合楼的主体建设。预计完成时间将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4. 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无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甄新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